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 關於追認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

####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關於追認二零零四年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收購而刊發的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根據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二零零四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進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二零零四年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按照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二零零四年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除O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澄清公佈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Ong先生為何先生的女婿，而Wu女士則為何先生的媳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董事的女婿及媳婦，聯交所認為其與董事的關係令該項交易須受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要求所規限。在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聯交所認為，經考慮何先生與賣方的上述關係，二零零四年收購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所規限。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進行追認及批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二零零四年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Ong先生為何先生之女婿，且Wu女士為何先生之媳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聯交所認為，經考慮何先生與賣方的上述關係，二零零四年收購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所規限。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進行追認及批准。

由於賣方及何先生（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而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少於十二個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有或被視為有重大權益，彼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作出合理垂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儘管何汝陵先生（其中一位前任執行董事）因涉嫌透過欺詐對何先生與賣方的關係作出某些失實陳述及隱瞞而遭受五項起訴，起訴中並無指控以及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情況，顯示何汝陵先生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何汝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作出合理垂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何汝陵先生透過一間彼全資擁有的公司Well Success Limited持有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已獲設立，旨在就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載於追認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以及新百利就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之函件；(iii)新百利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進生集團之估值報告；(v)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關於胰島素產品之市場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收購而刊發的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根據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二零零四年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同意出售進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二零零四年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按照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載，二零零四年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除O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各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的澄清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注意到Ong先生為何先生的女婿，而Wu女士則為何先生的媳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董事的女婿及媳婦，聯交所認為其與董事的關係令該項交易須受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要求所規限。在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本公司的函件中，聯交所認為，經考慮何先生與賣方的上述關係，二零零四年收購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對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所規限。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進行追認及批准。

謹此提述關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的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根據二零零七年收購，本集團已訂立二零零七年協議，據此Ong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亦同意收購進生49%的剩餘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之函件；(iii)新百利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進生集團之估值報告；(v)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關於胰島素產品之市場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包含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相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二零零四年協議

### 訂約方

收購方： Extrawell BV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Ong先生及Wu女士。

Ong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前任執行董事何先生（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協議當時出任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辭去董事職務）的女婿。Wu女士為何先生的媳婦。

### 根據二零零四年收購而購置的資產

進生股本中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5,000股來自Wu女士，100股來自Ong先生），共佔進生已發行股本的51%。

### 二零零四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 (a) 代價

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收購應付賣方的代價（「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為73,000,000港元，其中71,568,628港元應付予Wu女士，1,431,372港元應付予Ong先生。由於按下文(c)段所載方式作出調整，二零零四年收購進一步調整至72,817,130港元，其中71,389,344港元應付予Wu女士，1,427,786港元應付予Ong先生。於作出該等調整後，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已透過下列方式支付：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簽訂二零零四年協議當日或之前，一項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款項已由Extrawell BVI或其代表透過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時用作支付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中相等於該金額的款項：
  - (aa) 合共5,000,000港元的現金已於二零零四年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前由Extrawell BVI根據其與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付予Wu女士（作為賣方的收款代理）作為誠意金；及
  - (bb) 於簽訂二零零四年協議時Extrawell BVI支付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訂金餘款；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二零零四年收購時或之前，合共為16,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一半的餘款）的現金款項已由Extrawell BVI向賣方支付；及

(iii) 待 Extrawell BVI 獲提供其合理信納的證據，顯示福仕生物已和醫院及／或醫療機構訂立協議，進行藥品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則 Extrawell BVI 須於其收到上述證據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賣方總金額 36,317,130 港元（即按下文(c)段所載方式調整後的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的餘款），其中 35,605,030 港元已付予 Wu 女士或其代名人，712,100 港元應付予 Ong 先生或其代名人。該等款項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

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籌集。

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對福仕生物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 279,800,000 港元而釐定。

根據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就進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場價值而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最新估值報告，進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計市值為 1,547,241,000 港元。

#### 估值方法及假設

於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時，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對進生集團進行估值。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根據「市值」對進生集團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基準乃假設進生集團一般能夠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無計劃或必要進行清盤或大幅縮減其經營範圍。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估之進生集團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投資於進生集團而於合理的預期中未來可獲取之收入。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於估值中作出評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進生集團之歷史；
- 影響進生集團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中國口服胰島素市場之規模及增長前景；
- 進生集團之過往業績及預測未來業績，以及該等業績之基準及假設；

- 進生集團之淨資產及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行業之企業之市場投資回報；
- 口服胰島素項目之發展階段、引入時機及市場推廣方法；及
- 進生集團實施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面對之風險。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於評值過程中亦已作出如下之若干合理假設：

- 進生集團將竭盡全力地以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及將為擴展計劃提供充足之資源；
- 於下一階段之臨床試驗完成後（預期耗時約兩年），福仕生物在從國家藥監局取得口服胰島素生產許可，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進生集團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進生集團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稅率、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進生集團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進生集團業務產生收益能力之決定；
- 進生集團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未來擴展所需；及
- 有關進生集團財務預測之假設將如期實現。該等假設主要為：
  - 中國之糖尿病患者到二零一一年估計將達五千八百萬人，且在二零一五年之前將以每年五十萬人之速度增長；

- 對經營費用（包括僱員成本、行政及推廣費用、產業相關費用等）之估計乃由進生之管理層經參考營運規模後作出；及
- 必要之資本開支將自內部現金流量獲取資金及在必要時從外部籌集，而必要之資本開支已計入預測列作現金流出。

董事會已審閱作為估值報告內進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基準之主要假設，並已確認該估值乃經妥善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董事會函件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已載入本公佈附錄。

(b) 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先決條件及完成

二零零四年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已取得由Extrawell BVI所接受的中國律師發出，而形式及內容上均獲得Extrawell BVI信納的法律意見，該意見須包括（惟不限於）THU合作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二零零四年協議內所載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如可補救卻未予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不真實；
- 如有需要，就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進行的交易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發出的所有批文、同意書、授權及牌照；
- 向Extrawell BVI提供證明以使其合理地信納福仕生物已完成《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物臨床批件批件號2003L02797》所述的藥品第一期臨床試驗完成之報告，並可展開第二期的臨床試驗；及
- 如有需要，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從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二零零四年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c) 對應付賣方而未償付金額的處理

於簽訂二零零四年協議前，進生已欠賣方合共約12,700,000港元。該款項為賣方對進生及福仕生物作出的墊款，以墊付進生及福仕生物的經營費用以及由THU合作安排的研發及有關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於二零零四年協議日期，該筆款項仍未償還。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賣方與Extrawell BVI已同意，進生仍需向賣方償還該筆款項，惟倘進生的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日期少於零，賣方同意及承諾向Extrawell BVI支付相等於可令進生未經綜合資產淨值至零的金額，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將據此而調整。如出現此種情況，在不損害Extrawell BVI向賣方追討權的情況下，Extrawell BVI可利用未償還的賣方墊款抵銷將予調整的金額。據此，二零零四年收購代價已由73,000,000港元調整至72,817,13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進生並無應付賣方的款項。

(d) 對進生未償還款項的處理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進生以39,780,000港元的代價，向其現有股東之一福聯實業有限公司（「福聯」）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的51%權益。根據福聯與進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訂立的一份轉讓契約，該等代價將由進生分四期向福聯支付，其中前兩期合共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協議日期前由進生支付，而金額為31,780,000港元的代價餘款（即未償付購買價）將由進生透過以下方式向福聯支付：

- (i) 有關12,000,000港元，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藥品第三期臨床試驗的證書，同時進生開具檢驗證書正本後的十四日內支付；及
- (ii) 有關19,780,000港元之餘款，福聯送呈相關通知已獲得由國家藥監局所發出的新藥證書，同時進生開具檢驗證書正本後的十四日內支付。

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在未償付金額到期及應由進生根據上述轉讓契約支付時，彼等將負責代進生全額支付未償付金額（即未償付購買價及進生或Extrawell BVI因支付未償付購買價而可能產生（如有）的所有費用（包括法

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作為賣方付款責任的擔保，Ong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時將其於進生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抵押予Extrawell BVI。

(e) 申請專利註冊

賣方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Extrawell BVI承諾，賣方及Extrawell BVI將竭盡全力促使福仕生物對藥品（包括該發明）申請及／或完成專利註冊。該發明的專利註冊已經完成，中國專利註冊號為ZL 01 1 15327.X，美國專利註冊號為US7,018,980 B2。

(f) 其他保證及承諾

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賣方亦就（其中包括）進生及福仕生物的財務狀況、THU合作安排、有關技術及／或藥品的知識產權向Extrawell BVI作出全面的擔保、聲明及承諾，其中較重要者包括：

- (i) THU合作安排所述已研發或將研發的有關技術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應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共同擁有，而福仕生物應有權將THU合作安排內所述有關技術商品化及根據THU合作安排的條款獨家在中國生產及出售由此衍生的口服胰島素產品；
- (ii) 福仕生物已全面履行其於THU合作安排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根據THU合作安排付款的責任或有關此方面的責任，以及聯同北京清華大學作口服胰島素產品臨床試驗的申請；
- (iii) 福仕生物已取得中國主管機關（即國家藥監局）所發出的關於進行第一及第二期藥品臨床試驗的所需批文，且據賣方（其中一人或兩人）所知並無任何事實或事宜將會或有可能導致任何上述批文的條款及條件被撤銷、註銷或修改；
- (iv) 進生及福仕生物均未曾接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知藥品的任何權利侵犯其他藥品的宣稱權利或與之存在衝突，或接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得知任何事實會使任何該等權利失效或不足以保護進生（或視情況而定福仕生物）的權益並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進生及福仕生物概無向Extrawell BVI以外之人士披露或批准將予披露或承諾或安排披露其技術、貿易秘密、機密資料、報價單、客戶或供應商名單（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向職責範圍需要知悉的職員及行政人員或其專業顧問披露者除外）；
- (vi) 藥品臨床試驗結果報告（由國家藥監局指定對藥品進行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的醫院所編製並交予Extrawell BVI、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估值師或Extrawell BVI的其他獲授權代理）內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
- (vii) 在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並只要該名賣方仍為進生及／或福仕生物的董事及／或股東（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其將不會單獨或聯同或作為任何人士、商戶或公司的經理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以獲利為目的）從事在任何方面與進生及／或福仕生物構成競爭或類似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有關連；及
- (viii) 賣方將不會在任何時間以其本身之戶口或代表其他人士或部分代表其本身及部分代表其他人士使用進生及／或福仕生物的貿易秘密或其他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就或有關進生及／或福仕生物、彼等任何業務及／或有關技術及／或藥品的知識及專業知識）。

#### 進行二零零四年收購的理由及益處

訂立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推廣及分銷藥品、保健及營養產品、醫療儀器及設備；以及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醫藥產品。本集團認為二零零四年收購是將其產品基礎多元化及提高盈利能力的投資良機。由於福仕生物有權在完成必需的臨床試驗並就藥品獲得必需的新藥證書之後，將有關技術商品化及獨家生產及出售口服胰島素產品（尤其是該藥品），同時由於口服胰島素將成為治療糖尿病的新方法，董事認為二零零四年收購使本集團可掌握日後在全球市場推出口服胰島素時出現的商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雖然進生及／或福仕生物過往有虧損記錄，惟二零零四年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認為二零零四年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二零零四年收購有關的風險

以下為董事會認為與二零零四年收購有關的若干風險。

#### 仍未獲得藥品生產及分銷的最終批文

如下文「有關進生的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國家藥監局批准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就該藥品展開進一步臨床試驗。於上述批文中，國家藥監局就下一期臨床試驗提出比第二期臨床試驗更為嚴格的要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聯絡醫院及進行臨床試驗的其他準備工作。本公司預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展開。從本集團的經驗來看，預期進一步臨床試驗及相關報告的編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前完成並提交國家藥監局審批。然而，該進一步臨床試驗須接受國家藥監局的評估及詢問，且國家藥監局未必會批准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

存在福仕生物無法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取該藥品正式生產及分銷所需的所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風險。

倘福仕生物未能從有關當局獲得所需的批文，則未必能於中國從事該藥品的生產及分銷，可能會對福仕生物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亦可能須就相關技術的技術知識的賬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84,300,000港元）作出撇銷或減值。

#### 資金需求

本公司估計福仕生物將就下一期臨床試驗產生進一步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約16,000,000港元，亦將在該藥品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前產生額外之推廣前活動費用約6,000,000港元。倘實際開發及推廣前費用遠高於上述金額，且本集團因現有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而無法注入足夠的資金以支持該藥品的進一步開發，該口服胰島素項目可能無法完成及成功地商業化。

## 生產及分銷

於本公佈日期，該藥品之生產廠房仍在建設中。除少量生產該藥品用於臨床試驗外，本集團尚未開始該藥品的生產。倘發現生產技術存在缺陷或於大批量生產前須對生產流程進行重大改造，很可能會對該藥品的推出時間造成重大延誤。

本集團預期於初步階段將於中國30個主要城市中每一城市委任兩名分銷商。倘該分銷商的委任無法及時完成，或就委任條款產生分歧，或有關銷售渠道過於脆弱以致不足以有效地促進該藥品的銷售，該藥品的市場份額目標可能無法實現。

## 市場認同及競爭

進生之財務預測假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預測期間福仕生物之市場份額將會持續上升。然而，並不保證該藥品可在中國糖尿病市場取得足夠的市場認同以獲取該計劃收入。目前僅能對市場佔有水平、銷售及定價作出大致估計。倘下一期臨床試驗顯示該藥品相對現有治療方法並無任何持續的改善，福仕生物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市場認同以保證實現估計收入。

於評估將要推出市場的新藥的市場認同時，糖尿病患者或會將該藥品的定價與其他藥品相比較。倘本集團所作的定價假設過於樂觀，糖尿病目標患者可能會繼續使用彼等現有的藥物而非該藥品。

該藥品的效力可能會被高估，及其被廣泛應用後亦可能會出現副作用。過往亦曾有看似前景良好但最終卻失守市場的藥物。輝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引入的可吸入型胰島素Exubera被視為一項吸入胰島素的新方法，但因糖尿病患者未予認同而撤出市場。

倘該藥品獲批准並成功引入市場，則於中國糖尿病患者中或會擁有巨大潛力的市場。然而，市場或會出現競爭者，且如上文所述，該藥品售價亦未於市場作測試。中國市場現有的胰島素產品競爭亦可能為福仕生物的規劃收入帶來不確定性。雖然本公司認為該藥品於成功商業化後很可能會是於中國分銷的第一種口服胰島素，但潛在客戶在選擇市場上可用的不同糖尿病藥品時可能仍會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定價、品牌及聲譽、可用性、使用方

便性及若干其他因素。此外，可能被開發的擁有類似技術的口服胰島素或擁有其他給藥方法的胰島素，或競爭者更進取地銷售目前中國市場現有的口服降糖藥（「OAD」）等因素，亦可能會對福仕生物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有關技術的專利屆滿

中國機構向有關技術頒發的專利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其後該藥品可能會成為「普通」藥物，且並無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是否會自行生產及銷售該藥品。不斷加劇的市場競爭或會對該藥品的定價及利潤率構成負面沖擊，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產品集中

由本公司編製的口服胰島素項目的財務規劃乃完全根據該藥品的銷售作出，佔福仕生物擬產生收入的100%。倘該藥品其後未能於中國市場商品化，或該藥品的售價／銷量未能達到規劃數量，則將會對進生集團的銷售總額構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 銷售成本的波動

根據財務規劃，該藥品主要成份「胰島素粉末」及其他成份的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大部份。胰島素粉末及其他成本成份的價格取決於一系列的因素，如中國當時的供需狀況及經濟環境。倘胰島素粉末或其他成份的採購價格大幅上升，或會對福仕生物的毛利率構成不利影響。

### 產品責任

福仕生物可能因該藥品任何聲稱的有害作用而面臨重大索償。並無保證任何就該藥品對本集團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將不會對福仕生物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可查閱追認通函所載，新百利就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內「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與二零零四年收購相關之若干風險之進一步資料。

## 二零零四年收購的財務影響

二零零四年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後，進生成為Extrawell BVI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從而該權益全數為本公司所擁有。進生已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收入、資產及負債）已從當時開始併入並反映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零四年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業績的財務影響如下：

### (a)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為約178,300,000港元、158,800,000港元及165,100,000港元。由於尚未獲得推出該藥品所需之國家藥監局的最終批文，進生集團於上述財政年度並無貢獻任何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4,2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分別應佔約4,7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

進生集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業績之虧損淨額分別為278,381港元、215,481港元及502,322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分別應佔136,158港元、100,828港元及242,404港元。

儘管進生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且自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後該藥品的開發成本及費用亦成為其於過往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但董事相信未來該藥品成功推出市場後，進生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的主要貢獻者之一。

然而，倘進生集團未能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未能獲得新藥證書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下列調整，從而令無形資產（即與生產相關的技術知識及商品化該藥品之獨家權利）當時之賬面值產生減值虧損淨額：

- (i) 對無形資產（即與生產相關的技術知識及商品化該藥品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減值撥備約284,26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93,986,460港元；

(ii) 撇銷進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即根據二零零四年收購由賣方承擔之未償付購買價的金額）31,780,000港元；及

(iii) 撇銷進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即進生應付之未償付購買價的金額）31,780,000港元。

## (b)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審核總資產分別為約571,300,000港元、610,000,000港元及619,600,000港元，其中進生集團應佔314,100,000港元、315,000,000港元及315,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日期總資產的55.0%、51.6%及50.8%。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審核總負債分別為約70,600,000港元、93,500,000港元及106,700,000港元，其中進生集團應佔35,500,000港元、36,6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上述日期總負債的50.3%、39.1%及34.7%。

倘進生集團未能從中國有關部門獲得該藥品之新藥證書，將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根據上述(a)段所載進行調整後，本集團之資產淨額將減少約284,3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93,986,46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的5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c) 現金流

本公司估計福仕生物將就下一期臨床試驗產生進一步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約16,000,000港元，亦將在該藥品開始商業生產及分銷前產生另外之推廣前活動費用約6,000,000港元。根據福仕生物之股東協議，依照福聯之要求，進生應按其於福仕生物之持股相應比例向福仕生物提供免息貸款，及／或向福仕生物的其他股東提供免息貸款，其進而向福仕生物借出資金作為臨床試驗之開支。鑒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在本公佈印發前用於確定以下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銀行及現金結餘金額約為101,000,000港元（包括用於擔保銀行信貸之有抵押存款約20,000,000港元），董事會與新百利一致認為，口服胰島素項目所需的額外開支可由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籌集。

## 有關進生的資料

進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於本公佈日期，Extrawell BVI實益擁有其51%權益而賣方實益擁有其49%權益。二零零四年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前，Ong先生及Wu女士各擁有進生50%之權益。根據進生之股東名冊所載，進生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透過公司秘書服務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空殼公司，並由本集團兩名前僱員及為當時之僱員鄧寶玲女士及蔡明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從該公司秘書服務公司買入並啟動，兩股認購人股份最初乃以鄧女士及蔡女士之名義進行轉讓及登記。誠如賣方所解釋，由於彼等並非香港居民且對香港公司註冊事宜缺乏經驗，故彼等請求何先生提供協助，何先生因而安排鄧女士及蔡女士代表彼等買入及啟動進生，以用作項目的投資工具。根據進生之股東名冊所載，該等股份隨後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面值代價轉回予賣方，而賣方自此至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期間成為進生之唯一註冊股東。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問詢之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鄧女士及蔡女士除作為本集團前僱員之外，於重要時間內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二零零四年收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後，進生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自當時起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賣方於進生之51%已發行股本的原購買成本總值約為6,600,000港元，佔自進生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四年收購完成止彼等於進生投資之總金額的51%，包含支付與THU合作安排的研發及有關活動相關的費用約4,400,000港元；進生就收購福仕生物51%權益應付予福聯代價的前兩期分期付款8,000,000港元（參見上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之二零零四年協議 — 二零零四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 對進生未償還款項的處理」一段）；彼等繳付進生股本的款項約10,000港元；由或就進生產生的一般及其他專業費用約469,000港元；以及彼等就二零零四年收購產生的法律費用約187,000港元。此外，賣方已承諾全額支付未償付金額。

進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福仕生物之股東名冊所載，進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的51%權益並成為該等權益的持有人，以及在此之前，董事並不知悉進生與福聯就該等收購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或安排。福仕生物主要根據THU合作安排主要從事有關技術之研發。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福仕生物亦已成為瑞盈（由進生擁有51%之權益）之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瑞盈亦已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協議，以於中國收購及興建用於生產該藥品之新生產廠

房，而新生產廠房將作為本集團之藥品生產基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有關收購協議，倘協議之若干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二零零六年收購最後完成期限」）或訂約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協議將立即終止（有關其保密條文除外）。由於完成收購生產廠房之時間亦取決於廠房興建進度，故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基於該藥品註冊申請之預期進展，有關各方已同意延長二零零六年收購最後完成期限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獨立第三方應促使該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或倘國家藥監局發出就該藥品申請新藥證書之批文（不論有否附帶條件），則於上述批文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完成興建廠房，以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準。倘國家藥監局表明該藥品須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則有關各方應進行討論及對廠房興建計劃作出相應修訂。

福仕生物已就有關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口服胰島素產品之應用）之合作研發與北京清華大學訂立THU合作安排。據THU合作安排，福仕生物有權將安排內所述有關技術商品化及根據THU合作安排之規定獨家生產及出售由此衍生之產品，而於上述商業生產開始後，北京清華大學可從相關產品銷售獲得1.5%之專利權使用費。倘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任何已開發產品之生產權，須獲得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一致同意，而由此產生之相關出售所得款項須按彼等之股份均等分配。

根據THU合作安排，該發明乃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對有關技術進行合作研發的一部份，且訂約雙方亦成為該發明專利之聯名註冊所有人。該藥品作為源自該發明之產品，已完成其第二期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臨床試驗報告作審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對該藥品作出進一步臨床試驗。就進一步臨床試驗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聯絡有關醫院並正在進行臨床試驗之其他準備工作。根據本集團之經驗，預期進一步之臨床試驗將會完成，而有關報告將會於二零一

零年三月前編製以待國家藥監局審批。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該藥品於相關臨床試驗完成及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可推出市場。

根據進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進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7,914,300港元。

根據進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在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215,500港元及215,5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生之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綜合淨虧損分別約為502,300港元及502,3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兩位前任執行董事何先生及何汝陵先生（何汝陵先生）因涉嫌透過欺詐對何先生與賣方的關係作出某些失實陳述及隱瞞而遭受數項起訴（「起訴」）。董事亦留意報章上出現與起訴有關的文章，及就彼等參與二零零四年收購及收購進生及／或福仕生物之權益而對彼等其中一人或兩人有關的起訴或其他指控的文章。由於與該等起訴有關的法律程序於本公佈日期仍在進行，以及公眾可接觸有關該等起訴的資料有限，因此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未能就該等指控發表評論或作出澄清。發佈本公佈之目的為列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問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之有關進生集團及二零零四年收購的所有重要資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二零零四年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Ong先生為何先生之女婿，且Wu女士為何先生之媳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聯交所認為，鑒於何先生與上述賣方之聯繫，二零零四年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將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對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進行追認及批准。

賣方及何先生（彼等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有或被視為有重大權益；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辭任而距離股東特別大會少於十二個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合理垂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儘管何汝陵先生，其中一位前任執行董事，因涉嫌透過欺詐對何先生與賣方的關係作出某些失實陳述及隱瞞而遭受五項起訴，該等起訴中並無指控以及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情況，顯示何汝陵先生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何汝陵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及彼之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作出合理垂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何汝陵先生透過一間彼全資擁有的公司Well Success Limited持有5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已獲設立，旨在就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垂注載於追認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認為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追認及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本公佈日期，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據董事所悉、所知及所信，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且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及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就本公佈之刊發，以本公佈所示之格式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二零零七年收購之狀況

由於Ong先生憑彼於進生之權益而成為進生之主要股東，故於二零零七年公佈及二零零七年通函內所列之二零零七年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指出其觀點，股東應獲提供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之足夠資料（包括聯交所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四年收購應已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受相關申報、公佈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之規限）以確保彼等對二零零七年收購與二零零四年收購之關係作出全面評估。應聯交所要求及在經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之二零零四年收購之規限下，本公司須舉行新一屆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重新考慮（如適合）及重新批准二零零七年收購。

誠如二零零七年通函所披露，二零零七年協議之完成有待通函內所列條件或（視乎情況）獲得豁免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Ong先生發行之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點正或之前或集團所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董事會現時有意對進生餘下49%之權益進行收購。然而，董事將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追認及批准後，重新評估其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i)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並按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最後完成日期除外）對進生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進行收購，或(ii)就該項收購之條款及條件與Ong先生重新進行公平磋商。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對進生股本中剩餘49%之權益進行收購；且倘進行收購，本公司無法保證此項收購可按二零零七年協議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展開。本公司將按要求及於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就此項收購之情況刊發進一步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之意見提供函件；(iii)新百利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進生集團之估值報告；(v)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關於胰島素產品之市場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 暫停股份買賣

應聯交所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十二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恢復股份買賣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一節所概述之多項條件達成。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將具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收購」	指	Extrawell BVI根據二零零四年協議向賣方收購51%待售權益
「二零零七年收購」	指	Extrawell BVI根據二零零七年協議向Ong先生收購49%待售權益，詳情請參閱二零零七年通函及經該追認通函補充
「二零零四年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Extrawell BVI（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51%待售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二零零七年協議」	指	Ong先生（作為賣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就有關買賣49%待售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有關二零零七年收購之公佈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載有二零零四年收購資料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載有二零零七年收購資料之通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持續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xtrawell BVI」	指	Extrawell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仕生物」	指	福仕生物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1%權益由進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賣方、何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零四年收購及二零零四年協議項下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
「該發明」	指	由福仕生物及北京清華大學就「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聯名註冊之專利發明，中國專利註冊號為ZL 01 1 15327.X，美國專利註冊號為US7,018,980 B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藥品」	指	口服胰島素腸溶膠丸，由福仕生物與北京清華大學共同開發之其中一種口服胰島素產品
「何先生」	指	何晉昊先生，前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協議當時出任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起辭去董事職務
「Ong先生」	指	Ong Cheng Heang先生，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其中一位賣方及二零零七年收購之賣方，何先生的女婿
「Wu女士」	指	Wu Kiet Ming女士，為二零零四年收購之其中一位賣方，何先生的媳婦
「口服胰島素產品」	指	根據THU合作安排，福仕生物委予北京清華大學開發的口服胰島素產品
「未償付金額」	指	未償付購買價，以及由進生或Extrawell BVI就支付該未償付購買價可能引起（如有）之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該等費用賣方及Wu Kiet Ming女士已共同及個別作出承擔及負責代表進生悉數支付據進生收購福仕生物股本中51%權益所訂立之轉讓契約而有關到期而應由進生支付之未償付購買價
「未償付購買價」	指	合共31,780,000港元之款項，即進生因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收購福仕生物已發行股本中51%權益而應支付之部份代價，而該筆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追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刊發的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提供意見之函件；(iii)新百利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嘉漫亞洲有限公司提供之有關進生集團之估值報告；(v)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進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i)關於胰島素產品之市場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本公佈日期向股東寄發。
「有關技術」	指 北京清華大學根據THU合作安排發展或將發展之科技（包括專利權）
「待售股份」	指 進生的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共5,100股普通股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海景廳三、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進生」	指 進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Extrawell BVI及Ong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進生集團」	指 進生及其附屬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二零零四年收購、二零零四年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U合作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福仕生物與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就（其中包括）口服胰島素產品使用之研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四日、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Wu女士及Ong先生之統稱
「瑞盈」	指	瑞盈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進生擁有51%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毛裕民博士、謝毅博士、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薛京倫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

## 有關進生集團估值之函件

### A. 董事會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敬啟者：

#### 關於追認二零零四年收購進生51%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值」），內容有關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公佈」）所載，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於參考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對進生集團進行評估之事宜。

吾等已經審閱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作出估值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確信該估值乃經過審慎周詳的垂詢後作出。

此 致

代表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毛裕民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就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公佈」），檢查由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對進生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生集團」）於參考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評估進行之進生集團估值（「估值」），以檢驗計算該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之準確性。

### 董事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預測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就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達成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本報告僅作公佈編製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有關假設包括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之與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有關之假定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有關預測有差異，且差異可能會較大。因此，吾等並無對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且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合理進行吾等之鑑證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通過詢問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了解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 b. 將編製預測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進行對比；及
- c.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數學計算方法進行查核。

吾等認為，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數學計算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 貴公司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撰。

此 致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